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39號

債 權 人 陳貞雄

陳輝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超群方便停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積欠10個月租金之起迄日為何？

(二)確認債務人超群方便停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
名及住址為何？並請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
省略)。

(三)承上，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
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